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EC 9 1977

COLLECTION

Distr.
LIMITED

A/C.3/32/L.64
7 Dec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86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挪威、塞内加尔、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第 1781 (XVII) 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069 (XXVIII) 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3267 (XXIX) 号决议，后一决议要求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单一宣言草案，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和三十三届会议上，为了草拟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宣言草案而设立的工作组所采取的行动，

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1 (XXXII) 号决议，该委员会根据这个决议设立了一个开放的工作组，该组在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由会议第一个星期起，每星期开会三次；另外又请秘书长为该组的工作提供必需的便利，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38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问题，

77-27480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直到现在还不能提出这样一项宣言的案文，尽管大会以前曾经请它加速草拟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单一宣言草案的工作，

1. 请人权委员会对这件事予以必要的优先地位，使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单一宣言草案得以定稿，

2. 决定把题为“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